**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浑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落实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沈农种发〔2024〕93号）要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浑南区2024年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6日

**浑南区2024年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沈农种发〔2024〕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补贴对象，合理测算补贴标准

生产者补贴对象为我区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水稻实际生产者。生产者在合法耕地上实际播种的玉米、大豆、稻谷种植面积，不包括在国家及省已明确退耕土地、未经批准开垦土地或禁止开垦土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按照国家扩种大豆的要求，为鼓励大豆生产，进一步调高大 豆补贴标准，大豆每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400元。将下茬复种、正常管理的大豆、玉米纳入补贴范围；大豆、玉米与其他农作物带状复合种植(间作)的，根据大豆、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测算补贴额度。生产者补贴资金全部兑付给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不得再调剂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二、严格核实面积，规范操作流程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区财政局要根据业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拨付、兑付补贴资金。各街道办事处要继续按照《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沈财流〔2017〕474号),和《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沈财流〔2019〕45号)执行。各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开展三种目标作物面积核实工作，各部门要组织做好补贴申报、核查确认、汇总公示、归档上报、抽查核验、标准测算、补贴发放等工作，及时、精准发放补贴资金，保护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各街道办事处要在7月20日之前完成补贴面积核实、公示工作，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三、加强政策宣传，统筹补贴政策

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补贴政策，及时公布测算补贴标准，引导农户种植预期。要密切关注实际播种面积变化等因素，防止出现辖区内同一品种补贴标准差异较大的问题。要统筹衔接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种粮补贴政策，减少面积核实次数，尽量做到相关补贴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享，减少面积核实、“ 一卡通”录入次数。减少基层工作负担，提高补贴发放效率。

四、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监督工作

相关部门应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以前年度形成的生产者补贴结转结余资金(不含用于结构调整的资金)要与本年补贴资金统筹发放。各相关部门要紧盯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完成后，各相关部门要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总结，并抽取一定比例，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五、组织开展整治，完成排查整改

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省纪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深入整治各类有关惠农补贴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围绕惠农补贴领域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农办发〔2024〕3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惠农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农种发〔2024〕81号)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惠农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按时完成排查整改及上报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协调机制，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五、按时发放补贴，做好绩效管理

及时足额发放生产者补贴是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上级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考核工作，不折不扣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考核。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必须按要求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要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社区为单位张榜公告7天。各街道要加强档案管理，将面积核实材料(包括农户自主申报登记、统计汇总核查、社区公示、汇总备份上报、汇总抽查确认及动态信息管理等相关表格、照片、文件)归档保管。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收集汇总年度补贴发放数据的基础上，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各部门要将绩效管理融入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问题，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力度。2024年12月9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上报工作总结及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联系电话：24682578（区农业农村局）

 23784911（区财政局）